

法改會發表《持久授權書：個人照顧事宜》諮詢文件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七月十六日）發表諮詢文件，就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，徵詢公眾意見。

現時，持久授權書只適用於涉及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，不得用以轉授權力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作出決定。

《持久授權書：個人照顧事宜》諮詢文件解釋，授權書是一份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的法律文書。透過簽立授權書，授權人將法律上的權限授予另一人（受權人）以代為作出法律上的決定。

習用的授權書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訂立，而假若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，此類授權書即告失效，但授權人也許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受權人可以代自己行事。

為解決這個難題，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（第 501 章）容許訂立一種稱為“持久授權書”的特別授權書。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簽立，但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仍會繼續生效。

法改會秘書施道嘉指出，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中，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是要寬鬆得多，授權人可將涉及某些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，例如授權人應居於何處（及應與誰同住）、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，以及日常健康護理，轉授予其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代為作出。

施道嘉表示，法改會建議香港採用類似做法，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。“個人照顧事宜”就此而言，應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日常決定，但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。

法改會建議，受權人可根據持久授權書作出的個人照顧事宜決定應包括：

- (a) 授權人居於何處；
- (b) 授權人與誰同住；
- (c) 授權人是否就業，如授權人就業，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；
- (d)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；
- (e)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；
- (f)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；
- (g)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；
- (h)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；及
- (i)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。

法改會同時建議以法例條文，將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：

- (a)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，或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
- (b) 代授權人訂立持久授權書
- (c)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
- (d)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
- (e)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
- (f)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
- (g)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。

法改會亦建議對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施加法定責任，規定受權人必須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，又建議賦予法庭及監護委員會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權力。

為免出現海外訂立的持久授權書不獲承認的問題，法改會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，如屬以下情況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：

- (a) 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（雖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／醫生見證）；或
- (b) 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。

諮詢文件列出多項問題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但法改會也歡迎公眾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個議題發表意見。

諮詢期將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束。

諮詢文件的文本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。諮詢文件及其摘要亦可於法改會的網站查閱或下載，網址是 www.hkreform.gov.hk。

完

2009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